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芜湖技师学院校内雨污水改造项目(二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安徽良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芜湖技师学院校园内雨污水改造项目（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芜湖技师学院校园内雨污水改造项目（二次）
- 2.工程地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内。
- 3.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校园内雨污水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任何超出清单范围的施工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计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违约金外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可顺延，承包人需提前 7 日向甲发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生效，否则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 (¥155555.5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不随市场波动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审计完毕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款至审计价的 97%，剩余 3%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待两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15 日内无息返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及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签订。

本合同在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共同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争议解决条款：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340200485125281H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3MA2WMOJE6W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